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 | |
|------------------------------------|----|
| (引 言)..... | 1 |
|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 1 |
|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 2 |
| 三. 本所律师声明 | 3 |
| (正 文)..... | 4 |
| 一.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 8 |
| 三.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 8 |
| 四. 申请人的设立 | 13 |
|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 15 |
|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6 |
|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 26 |
| 八. 申请人的业务 | 46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1 |
| 十. 申请人的主要资产 | 60 |
|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62 |
|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5 |
| 十三.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5 |
|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6 |
|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7 |
|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69 |
| 十七. 申请人合规情况 | 72 |
|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5 |
| 十九. 结论意见 | 76 |
| 附件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77 |
| 附件二: 主要专利 | 78 |
| 附件三: 主要商标 | 82 |
| 附件四: 主要作品作品著作权..... | 88 |
| 附件五: 重大合同 | 89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王旭峰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申请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2030028/BC/az/cm/D2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8 年 9 月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二)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陈军律师、王旭峰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经验。陈军律师先后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王旭峰律师先后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申请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申请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申请

人提交了关于申请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二) 与申请人的沟通: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申请人及本次挂牌及转让之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申请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 (三) 资料验证与调查: 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申请人的市场监督、税收、社会保障等事项取得了申请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或确认。
- (四) 律师工作底稿、法律意见书的制作: 本所律师根据申请人提供和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申请人的保证，即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及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申请人：指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康刻尔有限：指申请人前身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力思特制药有限公司”及“重庆力思特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4. 成都力思特：指成都力思特制药有限公司。

5. 重庆交通: 指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 成盛建设: 指重庆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泰嘉尔: 指重庆泰嘉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明德蓝鹰: 指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 青岛盈科: 指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淄博盈科: 指淄博盈科核心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两江资本: 指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明德本源: 指南京明德本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明德善道: 指南京明德善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职会计师: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沃克森评估: 指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9.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天职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3778 号《审计报告》。
20.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1.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3.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4. 《挂牌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25.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6. 申请人章程： 指《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3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申请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申请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签署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申请文件；
2. 履行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同意申请人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等；
3. 在本次挂牌及转让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同意申请人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申请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信息，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 其他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五)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申请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康刻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0日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622044331W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622044331W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0日由康刻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申请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7,449.1724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

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申请人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申请人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七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及其前身康刻尔有限曾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上股交”)挂牌，但申请人及其前身康刻尔有限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申请人及其前身康刻尔有限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申请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并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及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申请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前述主体的确认,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 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其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2.1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申请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未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申请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申请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其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已有效执行。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申请人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14,573,559.76元、26,189,596.69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 (3) 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2.1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办券商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申请人委托国金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申请人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已对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就持续督导事项与申请人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2.1条第(五)项之规定。

- (六)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已经满足《挂牌规则》和《业务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申请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系由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和明德蓝鹰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康刻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689 号《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 康刻尔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6,737,611.06 元。

沃克森评估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434 号《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涉及的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 康刻尔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516.89 万元。

康刻尔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决议, 同意康刻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以康刻尔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2.28:1 的比例折合为申请人注册资本 7,324.5 万元, 剩余部分 93,492,611.0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康刻尔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申请人的股份。

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和明德蓝鹰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订《关于设立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对申请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方式、相关期间的收益、各发起人享有的权利、各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筹备和设立、设立的费用、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其他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及其起草报告的议

案》《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关于申请人设立的议案；选举陈用芳、杨绪凤、陶庆明、何伟、郭云沛、张耕、刘胜强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付强、许小明为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人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

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波为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用芳为申请人董事长，聘任陈用芳为申请人总经理，聘任杨绪凤、陶庆明为申请人副总经理，聘任杨绪凤为申请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陶庆明为申请人财务负责人。

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强为申请人监事会主席。

天职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7885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申请人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7,324.5 万元。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向申请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22044331W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和明德蓝鹰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关于设立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689 号《审计报告》，对康刻尔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申请人注册资本缴纳后，天职会计师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7885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克森评估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434 号《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涉及的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对康刻尔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申请人的确认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申请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申请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申请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及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 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均在申请人领取薪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 同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 申请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和部门。申请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 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拥有自身独立银行账户, 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 申请人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申请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申请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的发起人为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和明德蓝鹰。前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然人发起人为陈用芳和唐令凤。陈用芳现持有申请人 44,136,449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59.25%；唐令凤系陈用芳母亲，现持有申请人 19,866,522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26.67%。

根据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申请人自然人发起人姓名、身份信息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1. | 陈用芳 | 51022619710315**** |
| 2. | 唐令凤 | 51022619430721****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为泰嘉尔和明德蓝鹰，申请人之非自然人发起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泰嘉尔

泰嘉尔现持有申请人 5,862,672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7.87%。

根据泰嘉尔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60P60R1P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泰嘉尔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MA60P60R1P |
| 主要经营场所 | 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渝大道 101 号 1 栋 4-5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陈用芳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9年12月18日至永久 |
| 出资者情况 | 如下表所示 |

根据泰嘉尔全体合伙人签署的《重庆泰嘉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泰嘉尔的合伙人共11名，总计认缴出资800万元，泰嘉尔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陈用芳 | 678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杨绪凤 | 22 | 有限合伙人 |
| 3. | 蒋其斌 | 19.25 | 有限合伙人 |
| 4. | 何伟 | 13 | 有限合伙人 |
| 5. | 许小明 | 11.25 | 有限合伙人 |
| 6. | 吴永华 | 11 | 有限合伙人 |
| 7. | 刘强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8. | 刘奎 | 10 | 有限合伙人 |
| 9. | 马鹏旭 | 1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黄继禄 | 8.7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张雷 | 6.2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8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泰嘉尔确认，泰嘉尔系申请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泰嘉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申请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明德蓝鹰

明德蓝鹰现持有申请人3,379,357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4.5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明德蓝鹰的公司章程、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5461462R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明德蓝鹰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085461462R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16层1901-01A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晓丽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8年9月18日至2038年9月17日 |
| 股权结构 | 香港明德蓝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

| | |
|--|--------|
| | 100%股权 |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请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的发起人为 4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申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申请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有 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一)项所述 4 名发起人外，申请人之其他现有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两江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两江资本现持有申请人 623,362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0.84%。

根据两江资本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616KP21F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两江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MA616KP21F |
| 主要经营场所 |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1 层 3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

| | |
|-------|-------------------------|
| |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20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20日 |
| 出资者情况 | 如下表所示 |

根据两江资本全体合伙人签署的《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两江资本的合伙人共5名，总计认缴出资60,200万元，两江资本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性质 |
|-----|--------------------------|---------------|----------|
| 1. |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普通合伙人 |
| 3. |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重庆承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5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60,2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两江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2. 明德本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德本源现持有申请人311,681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0.42%。

根据明德本源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CHNCK7K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

查询, 明德本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CHNCK7K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科技大厦B座5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8年7月9日至2028年7月8日 |
| 出资者情况 | 如下表所示 |

根据明德本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明德本源的合伙人共24名, 总计认缴出资9,378.451092万元, 明德本源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5 | 普通合伙人 |
| 2. | 邵才能 | 1,175.263129 | 有限合伙人 |
| 3. | 毕德生 | 732.355466 | 有限合伙人 |
| 4. | 楼勤丰 | 732.355466 | 有限合伙人 |
| 5. | 梅厉 | 686.58325 | 有限合伙人 |
| 6. | 宋任波 | 640.811033 | 有限合伙人 |
| 7. | 曹晖 | 503.494383 | 有限合伙人 |
| 8. | 毕德旭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葛锐 | 457.72216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张选明 | 457.722166 | 有限合伙人 |
| 11. | 付勇 | 457.722166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12. | 陈敬民 | 274.633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李亚君 | 274.633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白湧 | 274.6333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马洪伟 | 274.6333 | 有限合伙人 |
| 16. | 钟飞 | 274.6333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田欣 | 274.6333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高颖 | 274.6333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徐普南 | 274.6333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安夷 | 183.088867 | 有限合伙人 |
| 21. | 黎河辉 | 183.088867 | 有限合伙人 |
| 22. | 黄幻 | 183.08886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王熙 | 91.544433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周希 | 91.544433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9,378.451092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明德本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3. 明德善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德善道现持有申请人 311,681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0.42%。

根据明德善道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YWYP11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明德善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8YWYP11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7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 |
| 出资者情况 | 如下表所示 |

根据明德善道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明德善道的合伙人共16名，总计认缴出资47,305.725507万元，明德善道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性质 |
|-----|---------------------|--------------|-------|
| 1. | 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7,748 | 普通合伙人 |
| 2. | 天津博益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77.959728 | 有限合伙人 |
| 3. | 张晓丽 | 780.095128 | 有限合伙人 |
| 4. | 王羽泽 | 780.095128 | 有限合伙人 |
| 5. | 郭平 | 780.095128 | 有限合伙人 |
| 6. | 陈敬民 | 468.057077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超 | 429.05232 | 有限合伙人 |
| 8. | 周忠钢 | 390.047564 | 有限合伙人 |
| 9. | 王立泉 | 390.047564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蔡开军 | 390.047564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李晓光 | 390.047564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薛皓月 | 390.047564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张琦璠 | 312.038051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张云先 | 312.038051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15. | 白蕾 | 234.028538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白广睿 | 234.028538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47,305.725507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明德善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现有股东为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明德蓝鹰、两江资本、明德本源和明德善道。申请人的前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用芳直接持有申请人 44,136,449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59.25%。除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外，陈用芳为泰嘉尔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泰嘉尔 84.75%的财产份额，泰嘉尔持有申请人 5,862,672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7.87%。基于前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陈用芳可以支配的申请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7.12%，陈用芳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令凤直接持有申请人 19,866,522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26.67%，唐令凤系陈用芳母亲，为陈用芳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陈用芳可以支配的申请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60%，报告期内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陈用芳。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康刻尔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系由康刻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刻尔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设立后, 康刻尔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申请人承继, 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康刻尔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7,324.5 万元, 由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和明德蓝鹰分别以其持有之康刻尔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用芳 | 44,136,449 | 60.26 |
| 2. | 唐令凤 | 19,866,522 | 27.12 |
| 3. | 泰嘉尔 | 5,862,672 | 8.00 |
| 4. | 明德蓝鹰 | 3,379,357 | 4.61 |
| 合 计 | | 73,245,000 | 100(注) |

注: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 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下同。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申请人及其前身康刻尔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1999 年 11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康刻尔有限系由成都力思特、重庆交通和成盛建设共同出资于 1999 年 11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成都力思特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以其他资产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重庆交通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成盛建设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其中成都力思特以其他资产出资 3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成都力思特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毒物药物研究所”)于 1999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毒物药物研究所将其持有的格列美脲原料药及片剂项目转让给成都力思特，成交技术使用费总额为 970 万元。根据成都力思特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成都力思特分别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及 1999 年 9 月 27 日合计向毒物药物研究所支付第一期技术使用费 300 万元。
- (2) 成都力思特、重庆交通和成盛建设于 1999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格列美脲新药产业化项目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成都力思特、重庆交通和成盛建设合资组建康刻尔有限，成都力思特应在康刻尔有限正式工商注册后 15 日内，将其与毒物药物研究所签订的《格列美脲(原料、片剂)的技术转让合同书》的受让方无偿更改为康刻尔有限，并完成相关法律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完成后，成都力思特已付的一期转让费 300 万元可抵扣其应缴付资本金部分；剩余未付的转让费用由康刻尔有限承担。
- (3) 康刻尔有限与毒物药物研究所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重新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毒物药物研究所将其持有的格列美脲原料药及片剂项目转让给康刻尔有限，上述成都力思特与毒物药物研究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书》自此合同签订之日起失效。

基于上述核查，成都力思特以其向毒物药物研究所支付的第一期技术使用费 300 万元折抵其应向康刻尔有限实缴的 300 万元出资。

根据重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重庆会验字[1999]第 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11 月 26

日，康刻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康刻尔有限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经 623185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刻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 例(%) |
|-----|-------|---------------|---------------|-------------|
| 1. | 成都力思特 | 500 | 500 | 50 |
| 2. | 重庆交通 | 450 | 450 | 45 |
| 3. | 成盛建设 | 50 | 50 | 5 |
| 合 计 | | 1,000 | 1,000 | 100 |

2. 2002 年 9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刻尔有限股东会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成都力思特将其持有的康刻尔有限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予成盛建设。成都力思特与成盛建设于 2002 年 9 月 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对价为 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2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刻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1. | 成盛建设 | 550 | 550 | 55 |
| 2. | 重庆交通 | 450 | 450 | 45 |
| 合 计 | | 1,000 | 1,000 | 100 |

3. 2003 年 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刻尔有限股东会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作出决议，

同意重庆交通将其持有的康刻尔有限 35%股权(对应 350 万元出资额)、10%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成盛建设及陈用芳。同日,重庆交通分别与成盛建设、陈用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分别为 403.4772 万元、115.2792 万元。

重庆市财政局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出具渝财资[2002]49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力思特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重庆涉外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渝涉外评报字(2002)第 054 号《重庆力思特制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康刻尔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25.56 万元;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和重庆市财政局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就前述资产评估事项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刻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1. | 成盛建设 | 900 | 900 | 90 |
| 2. | 陈用芳 | 100 | 100 | 10 |
| 合 计 | | 1,000 | 1,000 | 100 |

4. 2003 年 5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刻尔有限股东会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成盛建设将其持有的康刻尔有限 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00 万元)转让给陈用胜。同日,成盛建设与陈用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对价为 9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

完成后，康刻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1. | 陈用胜 | 900 | 900 | 90 |
| 2. | 陈用芳 | 100 | 100 | 10 |
| 合 计 | | 1,000 | 1,000 | 100 |

5. 2004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刻尔有限股东会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陈用胜将其持有的康刻尔有限 9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00 万元)转让给陈用芳，并同意康刻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部由成盛建设认缴。同日，陈用胜与陈用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对价为 900 万元。

根据重庆道尔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重道会所验字[2004]第 8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27 日，成盛建设已实缴出资 1,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04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康刻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1. | 成盛建设 | 1,500 | 1,500 | 60 |
| 2. | 陈用芳 | 1,000 | 1,000 | 40 |
| 合 计 | | 2,500 | 2,500 | 100 |

6. 200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刻尔有限股东会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作出决议，

同意成盛建设将其持有的康刻尔有限 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陈用胜。同日,成盛建设与陈用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对价为 1,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刻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1. | 陈用胜 | 1,500 | 1,500 | 60 |
| 2. | 陈用芳 | 1,000 | 1,000 | 40 |
| 合 计 | | 2,500 | 2,500 | 100 |

7. 2008 年 5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刻尔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陈用胜将其持有康刻尔有限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0 万元)转让给陈用芳,将其持有康刻尔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唐令凤。同日,陈用胜分别与陈用芳、唐令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1,250 万元、250 万元。

根据重庆市公证处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渝证字第 65745 号《公证书》,陈用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签字并非由其本人签署,系陈用胜委托他人签署,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没有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刻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1. | 陈用芳 | 2,250 | 2,250 | 90 |
| 2. | 唐令凤 | 250 | 250 | 10 |

| | | | |
|-----|-------|-------|-----|
| 合 计 | 2,500 | 2,500 | 100 |
|-----|-------|-------|-----|

8. 2014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刻尔有限股东会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康刻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陈用芳和唐令凤认缴，其中陈用芳认缴 2,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唐令凤认缴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天职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835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历次出资情况和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已收到陈用芳、唐令凤实缴出资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刻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1. | 陈用芳 | 4,500 | 4,500 | 90 |
| 2. | 唐令凤 | 500 | 500 | 10 |
| 合 计 | | 5,000 | 5,000 | 100 |

9. 2019 年 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刻尔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作出决议，同意康刻尔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2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4 万元由新股东明德蓝鹰认缴。陈用芳、唐令凤与明德蓝鹰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明德蓝鹰向康刻尔有限出资 538.56 万元，其中 26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274.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835 号

《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明德蓝鹰以货币形式出资 538.56 万元，其中 26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274.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刻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1. | 陈用芳 | 4,500 | 4,500 | 85.49 |
| 2. | 唐令凤 | 500 | 500 | 9.50 |
| 3. | 明德蓝鹰 | 264 | 264 | 5.02 |
| 合 计 | | 5,264 | 5,264 | 100 |

10.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刻尔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陈用芳将其持有康刻尔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52 万元)转让给唐令凤；2019 年 11 月 25 日，陈用芳与唐令凤签订《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用芳将前述股权无偿转让给唐令凤。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刻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1. | 陈用芳 | 3,448 | 3,448 | 65.50 |
| 2. | 唐令凤 | 1,552 | 1,552 | 29.48 |
| 3. | 明德蓝鹰 | 264 | 264 | 5.02 |
| 合 计 | | 5,264 | 5,264 | 100 |

11. 2020 年 1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刻尔有限股东会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决议，同意康刻尔有限注册资本由5,264万元增至5,7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8万元由新股东泰嘉尔出资认缴。同日，泰嘉尔与陈用芳、唐令凤及明德蓝鹰签订《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泰嘉尔向康刻尔有限出资800万元，其中45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3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会计师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835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泰嘉尔以货币形式出资800万元，其中45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3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于2020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刻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1. | 陈用芳 | 3,448 | 3,448 | 60.26 |
| 2. | 唐令凤 | 1,552 | 1,552 | 27.12 |
| 3. | 泰嘉尔 | 458 | 458 | 8.00 |
| 4. | 明德蓝鹰 | 264 | 264 | 4.61 |
| 合 计 | | 5,722 | 5,722 | 100 |

12. 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刻尔有限于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康刻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
| 1. | 陈用芳 | 44,136,449 | 60.26 |
| 2. | 唐令凤 | 19,866,522 | 27.12 |

| | | | |
|-----|------|-------------------|------------|
| 3. | 泰嘉尔 | 5,862,672 | 8.00 |
| 4. | 明德蓝鹰 | 3,379,357 | 4.61 |
| 合 计 | | 73,245,000 | 100 |

13. 2020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青岛盈科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申请人新增 93.5043 万股股份、淄博盈科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申请人新增 93.5043 万股股份，两江资本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申请人新增 62.3362 万股股份，明德本源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申请人新增 31.1681 万股股份、明德善道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申请人新增 31.1681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请人注册资本增至 7,636.181 万元。前述新增股东已于 2020 年 12 月分别与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明德蓝鹰及申请人签订《增资合同书》等文件，约定前述增资事宜。

根据天职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8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申请人已收到青岛盈科、淄博盈科、两江资本、明德本源、明德善道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合计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 311.68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9,688.3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
| 1. | 陈用芳 | 44,136,449 | 57.80 |
| 2. | 唐令凤 | 19,866,522 | 26.02 |
| 3. | 泰嘉尔 | 5,862,672 | 7.68 |
| 4. | 明德蓝鹰 | 3,379,357 | 4.43 |
| 5. | 青岛盈科 | 935,043 | 1.22 |
| 6. | 淄博盈科 | 935,043 | 1.22 |

| | | | |
|-----|------|-------------------|------------|
| 7. | 两江资本 | 623,362 | 0.82 |
| 8. | 明德善道 | 311,681 | 0.41 |
| 9. | 明德本源 | 311,681 | 0.41 |
| 合 计 | | 76,361,810 | 100 |

14. 2022 年 8 月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申请人注册资本由 7,636.181 万元减至 7,449.1724 万元，其中青岛盈科、淄博盈科分别减少注册资本 93.5043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青岛盈科、淄博盈科与申请人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申请人分别向青岛盈科、淄博盈科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3,128.96 万元。

根据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已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向全体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重庆日报》上刊登拟减资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之后)，申请人已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天职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8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述减资完成后，申请人的实收资本为 74,491,724 元。

本次减资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
| 1. | 陈用芳 | 44,136,449 | 59.25 |
| 2. | 唐令凤 | 19,866,522 | 26.67 |
| 3. | 泰嘉尔 | 5,862,672 | 7.87 |
| 4. | 明德蓝鹰 | 3,379,357 | 4.54 |
| 5. | 两江资本 | 623,362 | 0.84 |

| | | | |
|-----|------|-------------------|------------|
| 6. | 明德善道 | 311,681 | 0.42 |
| 7. | 明德本源 | 311,681 | 0.42 |
| 合 计 | | 74,491,724 | 100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程序, 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股东历次出资真实, 且足额缴纳, 其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出资瑕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及其前身康刻尔有限曾在上股交挂牌。康刻尔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上股交《关于同意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5〕3354 号), 同意康刻尔有限进入上股交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即 Q 板)挂牌, 企业代码: 206971。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股交〔2022〕226 号的《关于同意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在展示板基本信披层终止展示的通知》,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请人终止在上股交展示板基本信披层展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及其前身康刻尔有限自在上股交平台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及其前身康刻尔有限未在上股交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 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 年 12 月, 两江资本与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明德蓝鹰及申请人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一)》”), 约定股权回购、知情权、核查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3 年 3 月, 两江资本与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明德蓝鹰及申请人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二)》”),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 就《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一)》第 1.5 条、第 1.7 条和第 1.8 款“股权回购”中涉及申

请人承担股权回购责任及申请人因申请人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责任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的有关条款、第 2.1 条“知情权”、第 2.2 条“核查权”、第 2.4 条“共同出售权”以及第 2.5 条“平等待遇”的有关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确认，就前述两江资本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事项，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两江资本确认，在《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二)》签署后，两江资本除基于《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一)》第一条享有“股权回购”(即《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股权回购”项下以申请人作为股权回购及违约赔偿责任承担主体涉及的相关条款终止外，两江资本仍自始享有该条项下实际控制人作为股权回购及违约赔偿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条款及其他全部内容所对应的“股权回购”权利)、基于《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二)》第二条享有“反稀释权”的特殊股东权利及依法享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申请人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其他关于申请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或影响申请人新三板挂牌的有关协议或安排。其中实际控制人作为股权回购及违约赔偿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条款及“反稀释权”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 条款 | 主要条款内容 |
|-----------------------------|--|
| 实际控制人作为股权回购及违约赔偿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条款 | <p>1.1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两江资本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两江资本持有的申请人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未完成上市；</p> <p>(2)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申请人新增亏损(前述新增亏损是指自投资金额支付日所在会计年度至 2025 年度期间的亏损)累计达到两江资本与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明德蓝鹰及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附件一中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申请人净资产的 20%；申请人应于投资金额支付日至 2025 年的每一会计年度的第四季度内聘请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申请人相应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在相应会计年度届满后 120 日内向两江资本提供审计报告。陈用芳应促使申请人按照前述约定进行审计并及时向两江资本提供审</p> |

计报告。违反前述约定的，两江资本有权按照《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一)》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两江资本所持申请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3) 申请人、陈用芳、唐令凤或泰嘉尔违反《增资合同书》第 2.1 款约定的任一“投资前提”，或违反《增资合同书》第六条“公司治理”的约定，或违反《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一)》第二条“投资方权利”的约定，或违反《增资合同书》第七条“竞业限制”的约定；

(4) 未经两江资本书面同意，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唐令凤擅自处置、质押其所持申请人股权；

(5) 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申请人资产，或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申请人经营管理责任的；

(6) 申请人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7) 申请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涉诉、资产被冻结、查封、扣押，破产、申请破产(含破产重整)并被法院受理，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转移主要资产或改变主营业务，重大亏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出现解散或清算事由(包括《增资合同书》中两江资本有权解散申请人的情形)，主要业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或失效，申请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在两江资本已向申请人支付投资金额的情况下，非因两江资本违约导致《增资合同书》《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一)》被解除的；

(9) 因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及/或申请人违反其与除两江资本外的申请人其他股东(包括《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一)》签署日申请人现有股东以及申请人未来新股东)的约定，该等股东已向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及

| | |
|--|--|
| | <p>/或申请人提出股权回购要求;</p> <p>(10) 申请人关键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11) 可能给申请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两江资本利益的其他情形。</p> <p>1.2 在出现第 1.1 款约定的情形之一时, 两江资本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两江资本持有的申请人股权:</p> <p>回购对价=投资金额 $\times [1+8\% \times N]$ - 已付股利(如有)。</p> <p>其中: N=两江资本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1.3 经两江资本同意, 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条件收购两江资本持有的申请人股权; 但在两江资本收到全部回购对价前, 实际控制人仍对两江资本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1.4 如两江资本将其所持申请人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 实际控制人对两江资本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若已经触发《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一)》第 1.1 款规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对两江资本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1.5 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申请人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两江资本退出时, 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 如因此给两江资本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 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p> <p>1.6 实际控制人应在两江资本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以下简称“回购期限”)与两江资本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并在前述回购期限内付清全部股权回购对价。因股权回购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p> <p>1.7 各方同意为完成回购两江资本所持申请人股权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减资、在市场监督管理</p> |
|--|--|

| | |
|------|---|
| | <p>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与协助。</p> <p>1.8 如实际控制人逾期支付回购对价等应付款项,除应继续向两江资本支付回购对价外,实际控制人还应按每延期一(1)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5)向两江资本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控制人向两江资本付清相应款项之日止。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两江资本的损失,则实际控制人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p>两江资本收到的款项按照以下顺序清偿《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一)》项下的应付款项: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投资收益、投资本金。</p> <p>注:第 1.5 条、第 1.7 条和第 1.8 款“股权回购”中涉及申请人承担股权回购责任及申请人因申请人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责任所产生的违约金的相关内容已于《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p> |
| 反稀释权 | <p>在申请人上市前,除经两江资本同意的以增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措施外,若申请人进行任何新的股权融资(包括对申请人增资、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等),且申请人在新的股权融资中最新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单价(以下简称“新低价格”)低于两江资本在《增资合同书》项下为取得申请人股份所支付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单价(以下简称“两江资本认购单价”),则两江资本有权要求按照完全棘轮法由实际控制人按届时其在申请人中的持股数量无偿向两江资本转让申请人股份(其他原股东就实际控制人向两江资本无偿转让申请人股份事宜予以充分配合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实际控制人应促使申请人其他股东就实际控制人向两江资本无偿转让申请人股份予以充分配合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或提供相应的现金补偿(由两江资本选择),进而使两江资本为其所持申请人股份而支付的单价相当于新低价格。</p> <p>A.若两江资本选择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p> |

| | |
|--|--|
| | <p>现金补偿金额=(1-新低价*申请人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前申请人的总注册资本/237,000 万元)*两江资本在《增资合同书》项下为取得申请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p> <p>B.若两江资本选择股份补偿,无偿转让给两江资本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两江资本认购单价/新低价×两江资本届时持有申请人的注册资本总额—两江资本届时持有申请人的注册资本总额;</p> <p>在两江资本行使“反稀释权”后,若申请人在后续的股权融资中又发生新低价低于两江资本在最近一次行使“反稀释权”后对应计算出的实际认购单价的情形,则两江资本仍有权以完全棘轮法并按照本条约定行使“反稀释权”,行使次数不受限制。</p> |
|--|--|

除上述约定外,《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二)》亦约定若申请人未能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股转公司递交申报材料或在向股转公司递交申报材料后因申请人主观或其他客观原因等导致申请人不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包括但不限于撤回申请、不予受理、终止审核、否决或申请被退回、失效等),或自申请挂牌材料递交之日起**200日**内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批文,或挂牌后又终止的情形(不包括因申请人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被动摘牌情形),则上述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的特殊权利及其所对应的《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一)》项下相关条款自本条前述任一情形出现之日(以发生孰早之日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

2020年12月,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与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明德蓝鹰及申请人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明德补充协议(一)》”),约定股权回购、知情权、核查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2022年3月,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与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明德蓝鹰及申请人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明德补充协议(二)》”),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确认《明德补充协议(一)》第1.5条、第1.7条和第1.8款“股权回购”中涉及申请人承担股权回购责任及申请人因申请人或实际控制人

承担股权回购责任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的有关条款、第 2.1 条“知情权”、第 2.2 条“核查权”、第 2.3 条“反稀释权”、第 2.4 条“共同出售权”以及第 2.5 条“平等待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确认，在该补充协议签署后，前述主体除基于《明德补充协议(一)》第一条享有“股权回购”的特殊股东权利及依法享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申请人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其他关于申请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或影响申请人新三板挂牌的有关协议或安排。其中实际控制人作为股权回购及违约赔偿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 条款 | 主要条款内容 |
|-----------------------------|--|
| 实际控制人作为股权回购及违约赔偿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条款 | <p>1.1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持有的申请人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未完成上市；</p> <p>(2)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申请人新增亏损(前述新增亏损是指自投资金额支付日所在会计年度至 2025 年度期间的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书》附件一中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申请人净资产的 20%；申请人应于投资金额支付日至 2025 年的每一会计年度的第四季度内聘请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申请人相应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在相应会计年度届满后 120 日内向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提供审计报告。陈用芳应促使申请人按照前述约定进行审计并及时向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提供审计报告。违反前述约定的，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有权按照《明德补充协议(一)》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所持申请人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申请人、陈用芳、唐令凤或泰嘉尔违反《增资合同书》第 2.1 款约定的任一“投资前提”，或违反《增资合同书》第六条“公司治理”的约定，或违反《明德补充协议(一)》第二条“投资方权利”的约定，或违反《增资合同书》第七条“竞业限制”的约定；</p> |

(4)未经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书面同意,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或实际控制人、唐令凤擅自处置、质押其所持申请人股权;

(5)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申请人资产, 或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申请人经营管理责任的;

(6)申请人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 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7)申请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涉诉、资产被冻结、查封、扣押, 破产、申请破产(含破产重整)并被法院受理, 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 转移主要资产或改变主营业务, 重大亏损, 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 出现解散或清算事由(包括《增资合同书》中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有权解散申请人的情形), 主要业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或失效, 申请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在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已向申请人支付投资金额的情况下, 非因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违约导致《增资合同书》《明德补充协议(一)》被解除的;

(9)因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及/或申请人违反其与除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外的申请人其他股东(包括《明德补充协议(一)》签署日申请人现有股东以及申请人未来新股东)的约定, 该等股东已向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及/或申请人提出股权回购要求;

(10)申请人关键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可能给申请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在出现第 1.1 款约定的情形之一时, 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持有的申请人股权: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 $\times [1+8\% \times N]$ - 已付股利(如有)。

其中: $N = \text{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 365$ 。

1.3 经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同意, 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明德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条件收购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持有的申请人股权; 但在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收到全部回购对价前, 实际控制人仍对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如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将其所持申请人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 实际控制人对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若已经触发《明德补充协议(一)》第 1.1 款规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对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5 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申请人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退出时, 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 如因此给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 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

1.6 实际控制人应在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以下简称“回购期限”)与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并在前述回购期限内付清全部股权回购对价。因股权回购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7 各方同意为完成回购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所持申请人股权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减资、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1.8 如实际控制人逾期支付回购对价等应付款项, 除应继续向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支付回购对价外, 实际控制人还应按每延期一(1)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5)向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支付违约金, 直至实际控制人向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付清相应款项之日

| | |
|--|--|
| | <p>止。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的损失，则实际控制人还应继续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收到的款项按照以下顺序清偿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投资收益、投资本金。</p> <p>注：第 1.5 条、第 1.7 条和第 1.8 款“股权回购”中涉及申请人承担股权回购责任及申请人因申请人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责任所产生的违约金的相关内容已于《明德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p> |
|--|--|

2020 年 12 月，青岛盈科及淄博盈科与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明德蓝鹰及申请人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科补充协议(一)》”)，约定股份回购、知情权、核查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青岛盈科及淄博盈科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对于申请人的持股，青岛盈科及淄博盈科已于 2022 年 12 月分别签署《股东确认函》，确认《盈科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股份回购”、第二条“投资方权利”之“知情权”、“核查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以及“平等待遇”于该确认函签署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主体确认就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事项与申请人及其历史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申请人现有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申请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硬胶囊剂、片剂、原料药、精神药品(按许可证核定的

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货物进出口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该等经营范围已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及其前身康刻尔有限的与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及证书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持有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渝 20150084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生产范围为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精神药品, 许可生产地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101 号, 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2. 药品 GMP 证书

康刻尔有限持有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CQ20190006 的《药品 GMP 证书》, 认证范围为原料药(格列美脲)、片剂、胶囊剂, 地址为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101 号, 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申请人持有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非经营性-2018-0035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网站域名为 www.conquer.net.cn, 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康刻尔有限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15003590120485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101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5. 药品(再)注册批件

| 序号 | 药品通用名称 | 批件号 | 剂型 | 规格 | 药品批准文号 | 有效期 |
|----|-----------------|-------------|-----------|------------------------------------|-------------------|-----------------------|
| 1. | 铝碳酸镁颗粒 | 2023R000635 | 颗粒剂 | 2g: 0.5g | 国药准字 H20183004 | 至 2028 年 2 月 1 日 |
| 2. | 氯雷他定口腔 崩解片 | 2023R000090 | 片剂 | 10mg | 国药准字 H20080294 | 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
| 3. | 缬沙坦氢氯噻 嗪胶囊 | 2022R004741 | 胶囊剂 | 每粒含缬沙 坦 80mg, 氢氯噻嗪 12.5mg | 国药准字 H20080097 | 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
| 4. | 盐酸氨溴索口 腔崩解片 | 2021R000093 | 片剂 | 30mg | 国药准字 H20060910 | 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
| 5. | 茵三硫片 | 2021R000092 | 片剂 | 12.5mg | 国药准字 H20066450 | 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
| 6. | 扎来普隆口腔 崩解片 | 2021R000091 | 片剂 | 10mg | 国药准字 H20110071 | 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
| 7. | 茵三硫片 | 2021R000090 | 片剂 | 25mg | 国药准字 H20066449 | 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
| 8. | 硫酸沙丁胺醇 口腔崩解片 | 2020R000832 | 口腔崩 解片 | 2.4mg(相当 于沙丁胺醇 2mg) | 国药准字 H20041376 | 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
| 9. | 阿奇霉素片 | 2020R000790 | 片剂 | 0.25g | 国药准字 H20046764 | 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

| | | | | | | |
|-----|-------------------|-------------|----------|-----------------------------|-------------------|-----------------|
| 10. | 盐酸二甲双胍 缓释片(II) | 2020R000789 | 缓释 制剂 | 0.5g | 国药准字 H20052243 | 至2025年8 月29日 |
| 11. | 黄藤素胶囊 | 2020R002059 | 胶囊剂 | 每粒含黄藤 素300mg | 国药准字 Z20050815 | 至2025年7 月30日 |
| 12. | 硫酸沙丁胺醇 口腔崩解片 | 2020R000704 | 片剂 | 0.6mg(相当 于沙丁胺醇 0.5mg) | 国药准字 H20041375 | 至2025年5 月9日 |
| 13. | 盐酸二甲 双胍片 | 2020R000685 | 片剂 | 0.25g | 国药准字 H20033597 | 至2025年5 月9日 |
| 14. | 格列美脲 | 2020R000627 | 原料药 | - | 国药准字 H20010542 | 至2025年5 月9日 |
| 15. | 格列齐特胶囊 | 2020R000625 | 胶囊剂 | 40mg | 国药准字 H20023872 | 至2025年5 月9日 |
| 16. | 沙丁胺醇口腔 崩解片 | 2020R000613 | 片剂 | 2mg | 国药准字 H20041022 | 至2025年5 月9日 |
| 17. | 格列美脲片 | 2020R000576 | 片剂 | 1mg | 国药准字 H20010543 | 至2025年5 月9日 |
| 18. | 盐酸左氧氟沙 星片 | 2020R000564 | 片剂 | 0.1g | 国药准字 H20055369 | 至2025年5 月9日 |
| 19. | 替米沙坦片 | 2020R000563 | 片剂 | 40mg | 国药准字 H20051911 | 至2025年5 月9日 |
| 20. | 格列美脲片 | 2020R000562 | 片剂 | 2mg | 国药准字 H20030800 | 至2025年5 月9日 |
| 21. | 那格列奈胶囊 | 2020R000560 | 胶囊剂 | 30mg | 国药准字 H20051460 | 至2025年5 月9日 |
| 22. | 吉非罗齐胶囊 | 2020R000559 | 胶囊剂 | 0.3g | 国药准字 H20033698 | 至2025年5 月9日 |

| | | | | | | |
|-----|---------------|-------------|-----|-------|-------------------|-----------------|
| 23. | 茵三硫 | 2020R000558 | 原料药 | - | 国药准字 H20045478 | 至2025年5 月9日 |
| 24. | 替米沙坦 | 2020R000531 | 原料药 | - | 国药准字 H20051910 | 至2025年5 月9日 |
| 25. | 克拉霉素片 | 2020R000561 | 片剂 | 0.25g | 国药准字 H20055408 | 至2025年5 月6日 |
| 26. | 格列吡嗪口腔 崩解片 | 2018R000050 | 片剂 | 5mg | 国药准字 H20080395 | 至2023年6 月13日 |

6. 排污许可证

康刻尔有限持有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2020年7月8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500000622044331W001V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锅炉；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7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前身康刻尔有限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59,730,452.13 | 153,676,214.66 |
| 营业收入 | 159,730,452.13 | 153,676,214.66 |

报告期内各年度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申请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为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申请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申请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用芳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2. 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陈用芳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外，唐令凤(系陈用芳母亲)持有申请人26.67%股份，泰嘉尔持有申请人7.87%股份，为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此外，明德蓝鹰、明德本源和明德善道合计持有申请人5.37%股份，为合计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1、2、3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上述 1、2、3 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除上述 1-4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Optimist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乐怡国际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用芳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董事，陈用芳已于 2022 年 10 月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并辞任董事 |
| 2. | 重庆共盛建材有限公司 | 陈用芳持有其 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陈用芳之兄陈用胜持有其 72%的股权，陈用芳之姐陈用余持有其 5%的股权，陈用芳之弟陈建洲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
| 3. | 重庆汇盛运输有限公司 | 陈用胜持有其 88%的股权，陈建洲持有其 12%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
| 4. | 中城建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 陈用胜持有其 72.2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5. | 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中城建天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100%的股权，陈用芳之父陈绪海担任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 6. | 泛华永泰建设集团重庆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 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陈用余曾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
| 7. | 云南云岭城投滇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1.25%的股权，陈用胜担任其董事 |
| 8. | 云南公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云岭城投滇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陈用胜担任其董事 |
| 9. | 临沂临港中宇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中城建天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10. | 中安科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中城建天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
| 11. | 重庆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城建天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陈用胜担任其执行董事，陈用余担任其经理 |
| 12. | 重庆鸿恩书画有限公司 | 陈用胜持有其 5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13. | 楚雄儒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陈用胜持有其 50%的股权 |
| 14. | 重庆合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陈用胜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15. | 重庆两江新区融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陈用胜持有其 3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 16. | 西双版纳宝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陈用胜担任其执行董事 |
| 17. | 永仁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 陈用胜持有其 10%的股权并 |

| | | |
|-----|---------------------------------------|---------------------------------------|
| | 司 | 担任执行董事 |
| 18. | 中安鑫盛矿业有限公司 | 陈用胜担任其执行董事 |
| 19. | 楚雄天人广告有限公司 | 陈用胜担任其执行董事 |
| 20. | 四川芙蓉天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陈用胜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
| 21. | 重庆建商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 陈用胜担任其董事 |
| 22. | 重庆昌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重庆昌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金童路诊所 | 陈用余持有重庆昌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3. | 重庆瑞高园林景观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 陈用余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4. | 重庆鞍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陈用余之配偶何琳持有其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5. | 重庆银喜多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何琳持有其 55%的股权 |
| 26. | 重庆道渝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 陈建洲及其配偶刘小情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陈建洲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7. | 重庆灿棕实业有限公司 | 陈建洲持有其 90%的股权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除上述 1-5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玉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郭云沛持有其 56% 的股权 |
| 2. | 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 | 北京玉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持有其 63.1068%的股权, 郭云沛担任其董事 |
| 3. | 北京修德旗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4. | 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5. | 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6. | 北京玉德未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7. | 北京厚德远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8. | 绽诺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
| 9. | 北京明德资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
| 10. | 种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2%的股权 |
| 11.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郭云沛担任其独立董事 |
| 12.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郭云沛担任其独立董事 |
| 13. | 成都先导药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郭云沛担任其独立董事 |
| 14. | 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郭云沛担任其董事 |
| 15. |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郭云沛担任其董事 |
| 16.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郭云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
| 17.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郭云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
| 18.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郭云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

| | | |
|-----|------------------|-----------------------------|
| 19.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郭云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
| 20.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郭云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
| 21.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刘胜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
| 22.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刘胜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
| 23. |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刘胜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
| 24.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耕担任其独立董事 |
| 25.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张耕担任其独立董事 |
| 26. | 西昌市术下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付强担任其经理 |

7.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向重庆昌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重庆昌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金童路诊所销售格列美脲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硫酸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盐酸氨溴索口腔崩解片、黄藤素胶囊、茵三硫片、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等药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16,572.25 元、39,251.08 元。

2. 接受担保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用芳、郑步文(系陈用芳配偶)、唐令凤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两江分/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51000020193002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陈用芳、郑步文、唐令凤为康刻尔有限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到 2022 年 12 月 26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98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康刻尔有限、陈用芳、陈用余、陈绪海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两江分/支行 2020 年高抵字第 510000202030010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康刻尔有限、陈用芳、陈用余、陈绪海以其持有的权证号为 11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86 号(该房屋现已换发新证，新权证号为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21078)、11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85 号(该房屋现已换发新证，新权证号为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21080)、11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3617 号、11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3622 号、渝(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288278 号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康刻尔有限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到 2023 年 1 月 14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589.7 万元。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用芳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0 信渝银保字第 7320063 号《保证合同》，陈用芳为申请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银渝贷字/第 7320062 号《人民币流动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用芳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21 年渝十二字第 903083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陈用芳为申请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 年渝十二字第 9030830 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该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陈用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信渝银保字第 1122135 号的《保证合同》, 陈用芳为申请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银信渝贷字/第 112213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3,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就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 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申请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有鉴于此,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关联交易已经申请人股东大会确认,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申请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用芳及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及申请人控股子公司除外, 下同)将尽量避免与申请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

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 承诺方将遵守申请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申请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申请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在申请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申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方在申请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申请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申请人违规提供担保；
4. 承诺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用芳及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申请人及申请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用芳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除外)未从事与申请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除外)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用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于该承诺函签署之日，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除外，下同)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申请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申请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申请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申请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或将竞争业务纳入申请人、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用芳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申请人及申请人其他股东利益，申请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就申请人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申请人的主要资产

- (一) 申请人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渝地(2020)合字(两江)第 20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请人受让取得坐落于两江新区水土组团 A 分区 A02-1-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款为 2,280 万元；申请人同意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交地后 3 个月内开工，在开工后 2 年内竣工。申请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支付完毕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款 2,280 万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将前述宗地实际交付给申请人。根据申请人说明，因前述土地的环评批复手续迟延、药品集采政策的实施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等多方面原因致使申请人未能按照预期计划开工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尚未取得该宗地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收到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要求申请人缴纳土地闲置费或要求无偿收回上述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的查询，上述宗地未被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闲置土地予以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之日期间，其“未发现你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2044331W)存在违反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文所述该等土地使用权所存在的相关情况外，申请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知识产权

1. 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4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申请人已取得的于中国境内申请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6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申请人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主要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计拥有 1 项于中国境内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原始取得上述作品著作权，申请人已取得的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7,734,272.48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项及第十一部分披露情形外，申请人未在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担保，申请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表 1。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表 2。

3. 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银信渝贷字/第 112213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申请人提供 3,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用芳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2(5)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项的相关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申请人存在对北京康诺新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前述款项系北京康诺新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申请人委托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参比试剂申报项目的退还款项。
- (2) 申请人存在对重庆九爱天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爱天赋”)3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前述款项系申请人因九爱天赋经营需要向九爱天赋提供的借款。
- (3) 申请人存在对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6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前述款项系申请人向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支付的酒店住宿押金。
- (4) 申请人存在对其部分员工 53,498.64 元的其他应收款, 前述款项系申请人为申请人员工代垫的社会保险费用。
- (5) 申请人存在对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前述款项系申请人向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天然气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市场推广费、保证金、职工社保费用、研发技术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申请人与九爱天赋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及借款延期协议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认定合同无效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企业经营需要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申请人的该等股本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及上述所述情形外，申请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提交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请人进行增资并对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正，修正后的申请人章程已提交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请人进行减资并对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正，修正后的申请人章程已提交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请人变更经营范围并对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正，修正后的申请人章程已提交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及转让已经拟定了《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申请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申请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请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申请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请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申请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陈用芳、杨绪凤、陶庆明、何伟、郭云沛、张耕、刘胜强, 其中郭云沛、张耕、刘胜强为独立董事, 陈用芳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付强、许小明、赵波，其中赵波为职工代表监事，付强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用芳任申请人总经理，杨绪凤任申请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庆明任申请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申请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申请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且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年1月1日, 申请人的董事为陈用芳、杨绪凤、陶庆明、何伟、郭云沛、张耕、刘胜强, 其中陈用芳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 申请人董事未发生变动。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年1月1日, 申请人监事为付强、许小明、赵波, 其中, 付强为监事会主席, 赵波为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 申请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年1月1日, 陈用芳为申请人总经理, 杨绪凤为申请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陶庆明为申请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 申请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 公司名称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 |
|------|---------|-------|
| 申请人 | 15% | 13%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及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及其前身康刻尔有限分别于2019年11月21日、2022年10月12日获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51100996、GR202251100098)，申请人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申请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部分研究开发费按照前述条件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申请人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申请人无税收违法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或计入其他收益单笔金额超过 50,000 元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

根据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2021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及申请人与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重庆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任务书》，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资金 200,000 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2. 2022 年度

(1)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补办法》(渝财规〔2019〕3 号)及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重庆市 2021 年第二批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公示》，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500,000 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2021-2022 年度生物医药重点研发项目拟立项清单公示》及申请人与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9 月签订的《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任务书》，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重庆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资金 300,000 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 (3)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的《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服务保障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工业经济快速恢复的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22)107 号)及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关于 2022 年两江新区复工复产奖励政策拟支持企业名单的公示》，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100,000 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补贴、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申请人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无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 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区无社会保险欠缴情况，无劳动和社会保险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劳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申请人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 安全生产监督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守法证明之日，经该单位查询，未收到申请人在其辖区内安全事故信息，未被该单位进行过行政处罚。

(五) 环境保护合规

1. 申请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申请人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申请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系处于制药行业，所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环保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1) 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现有已建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 | | | 环评验收情况 |
|----|--------|-------------------|------------------|-----------|-----------------|
| | | 审批单位/ 备案单位 | 批准文号 | 评价意见 | |
| 1. | 制剂生产项目 |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渝(经开)环准[2008]35号 | 批准同意该项目建设 | 原则同意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 | | | |
|----|----------------------------|----------------|-------------------|---|-----------------------------|
| 2. | 康刻尔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及科研小试实验室扩建项目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 渝(两江)环准[2021]116号 | 原则同意报告表明确的该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及排放限值、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结论和有关降低环境影响的工作建议 | 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有已建生产经营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持有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500000622044331W001V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锅炉;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申请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六) 国土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之日期间,其“未发现你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2044331W)存在违反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七) 住建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申请人在两江新区直管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发生

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房屋租赁相关规定的情况。

(八) 消防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申请人在该辖区内无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 药品管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无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行政处罚；根据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保证，申请人报告期内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申请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相关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东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用芳出具的保证，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挂牌及转让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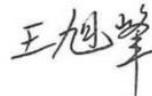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王旭峰 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序号 | 权利人 | 土地使用权 | | | | | 房屋所有权 | | | |
|----|-----|----------------------------|----------------------|-------|------|---------------------|----------------------------|-------------------|-----------------------|------|
| | | 权证号 | 坐落 | 使用权来源 | 土地用途 | 面积(m ²)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m ²) | 房产用途 |
| 1. | 申请人 |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21178号 | 重庆经开区北区金渝大道101号1栋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4,035 |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21178号 | 重庆经开区北区金渝大道101号1栋 | 4,127.38 | 工业 |
| 2. | |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21080号 | 重庆经开区北区金渝大道101号2栋 | 出让 | 工业用地 | - |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21080号 | 重庆经开区北区金渝大道101号2栋 | 3,609.03 | 工业 |
| 3. | |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65050号 | 两江新区水土组团A分区A02-1-1地块 | 出让 | 工业用地 | 89,740.2 | - | - | - | - |

附件二：主要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权期限 |
|-----|---------------------------|------|------------------|------|-----------------|
| 1. | 一种阿司匹林卡维地洛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2110030082.4 | 申请人 | 2021年1月11日起20年 |
| 2. | 一种治疗高血压合并冠心病的复方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2110029860.8 | 申请人 | 2021年1月11日起20年 |
| 3. | 一种替米沙坦口崩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2011194416.3 | 申请人 | 2020年10月30日起20年 |
| 4. |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双重缓控释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 | ZL202010837431.9 | 申请人 | 2020年8月19日起20年 |
| 5. | 一种沙丁胺醇中间体IV的纯化方法 | 发明 | ZL202010969950.0 | 申请人 | 2020年9月15日起20年 |
| 6. |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2010772830.1 | 申请人 | 2020年8月4日起20年 |
| 7. | 一种抗心绞痛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 | ZL202010774249.3 | 申请人 | 2020年8月4日起20年 |
| 8. | 一种替米沙坦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2010192362.0 | 申请人 | 2020年3月18日起20年 |
| 9. | 一种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710214732.4 | 申请人 | 2017年4月1日起20年 |
| 10. |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710214737.7 | 申请人 | 2017年4月1日起20年 |
| 11. | 一种替米沙坦片剂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710214738.1 | 申请人 | 2017年4月1日起20年 |
| 12. | 盐酸氨溴索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710214745.1 | 申请人 | 2017年4月1日起20年 |

| | | | | | |
|-----|--------------------------|----|------------------|-----|------------------------|
| 13. | 一种西地那非杂质 F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 | ZL201610203513.1 | 申请人 |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20 年 |
| 14. | 一种硫辛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610145836.X | 申请人 |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 20 年 |
| 15. | 一种伊拉地平配方药物片剂及其应用 | 发明 | ZL201410108196.6 | 申请人 |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 20 年 |
| 16. | 一种伊拉地平组合药物、胶囊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 发明 | ZL201410108221.0 | 申请人 |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 20 年 |
| 17. | 一种格列美脲药物组合物片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 发明 | ZL201310673693.6 | 申请人 |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 20 年 |
| 18. | 一种伊拉地平控释片、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 发明 | ZL201210201000.9 | 申请人 | 2012 年 6 月 18 日起 20 年 |
| 19. | 一种盐酸吡格列酮药物组合片剂 | 发明 | ZL201210160578.4 | 申请人 |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 20 年 |
| 20. | 一种缬沙坦与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160959.2 | 申请人 |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 20 年 |
| 21. | 一种缬沙坦与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107187.6 | 申请人 |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 20 年 |
| 22. | 一种氯雷他定组合药物、口崩片及其应用 | 发明 | ZL201210060860.5 | 申请人 | 2012 年 3 月 9 日起 20 年 |
| 23. | 一种替米沙坦药物组合、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029322.X | 申请人 | 2012 年 2 月 10 日起 20 年 |
| 24. | 一种格列美脲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110427730.6 | 申请人 |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 20 年 |
| 25. | 一种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药物组合、制 | 发明 | ZL201110113412.2 | 申请人 | 2011 年 5 月 4 日起 20 年 |

| | | | | | |
|-----|-------------------|------|------------------|-----|----------------|
| | 备方法及应用 | | | | |
| 26. |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910104099.9 | 申请人 | 2009年6月16日起20年 |
| 27. | 盐酸氨溴索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710092470.5 | 申请人 | 2007年7月23日起20年 |
| 28. | 一种茵三硫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710078369.4 | 申请人 | 2007年4月6日起20年 |
| 29. | 三七皂苷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510057283.4 | 申请人 | 2005年9月21日起20年 |
| 30. | 银杏酮酯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510057284.9 | 申请人 | 2005年9月21日起20年 |
| 31. | 一种双膦酸盐 | 发明 | ZL03141372.2 | 申请人 | 2003年6月6日起20年 |
| 32. | 高效包衣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560710.9 | 申请人 | 2017年5月19日起10年 |
| 33. | 沸腾制粒干燥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561025.8 | 申请人 | 2017年5月19日起10年 |
| 34. | 一种气动式全自动透明膜三维包装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561501.6 | 申请人 | 2017年5月19日起10年 |
| 35. | 一种自动折纸机挡纸导板 | 实用新型 | ZL201720562101.7 | 申请人 | 2017年5月19日起10年 |
| 36. | 一种摇摆式颗粒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566386.1 | 申请人 | 2017年5月19日起10年 |
| 37. | 一种药用铝塑泡罩包装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568948.6 | 申请人 | 2017年5月19日起10年 |
| 38. | 药盒(扎来普隆口腔崩解片) | 外观设计 | ZL201730144677.7 | 申请人 | 2017年4月26日起10年 |
| 39. | 药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4片装) | 外观设计 | ZL201730144680.9 | 申请人 | 2017年4月26日起10年 |
| 40. | 药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板装) | 外观设计 | ZL201730144694.0 | 申请人 | 2017年4月26日起10年 |
| 41. | 药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1板装) | 外观设计 | ZL201730144695.5 | 申请人 | 2017年4月26日起10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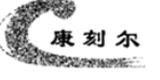
| | | | | | |
|-----|-------------------|------|------------------|-----|----------------|
| 42. | 药盒(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 | 外观设计 | ZL201730144697.4 | 申请人 | 2017年4月26日起10年 |
| 43. | 药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10片装) | 外观设计 | ZL201730144698.9 | 申请人 | 2017年4月26日起10年 |
| 44. | 药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5片装) | 外观设计 | ZL201730144707.4 | 申请人 | 2017年4月26日起10年 |
| 45. | 药盒(硫酸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 | 外观设计 | ZL201730144708.9 | 申请人 | 2017年4月26日起10年 |
| 46. | 药盒(格列齐特胶囊) | 外观设计 | ZL201730143197.9 | 申请人 | 2017年4月25日起10年 |
| 47. | 药盒(格列美脲片) | 外观设计 | ZL201730143928.X | 申请人 | 2017年4月25日起10年 |
| 48. | 药盒(替米沙坦片) | 外观设计 | ZL201730143930.7 | 申请人 | 2017年4月25日起10年 |
| 49. | 包装盒(都乐宁 10片) | 外观设计 | ZL201430375972.X | 申请人 | 2014年9月29日起10年 |

附件三：主要商标

| 序号 | 商标图形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号 | 专用权期限 |
|----|---|-----|---|--------------|------------------------------------|
| 1. |  | 申请人 | 第 32 类 | 第 66462532 号 |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 |
| 2. |  | 申请人 | 第 32 类 | 第 66462524 号 |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 |
| 3. |  | 申请人 | 第 33 类 | 第 66468973 号 |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
| 4. |  | 申请人 | 第 35 类 | 第 66467073 号 |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
| 5. |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66459044 号 |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
| 6. |  | 申请人 | 第 44 类 | 第 66457689 号 |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
| 7. |  | 申请人 | 第 44 类 | 第 66450334 号 |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
| 8. |  | 申请人 | 第 5 类、第 30 类、第 32 类、 第 33 类、第 35 类、第 44 类 | 第 64767977 号 |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

| | | | | | |
|-----|-------|-----|-----------------------------|--------------|------------------------------------|
| 9. | 谷 樂 糖 | 申请人 | 第 33 类 | 第 61068614 号 |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
| 10. | 谷 德 糖 | 申请人 | 第 44 类 | 第 61319553 号 |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
| 11. | 谷 樂 糖 | 申请人 | 第 44 类 | 第 61295674 号 |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
| 12. | 谷 德 糖 | 申请人 | 第 33 类、第 35 类 | 第 61046507 号 |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
| 13. | 糖 德 谷 | 申请人 | 第 5 类、第 44 类 | 第 61303863 号 |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32 年 7 月 6 日 |
| 14. | 糖 德 谷 | 申请人 | 第 30 类、第 32 类、第 33 类、第 35 类 | 第 61055578 号 |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
| 15. | 糖 优 乐 | 申请人 | 第 30 类、第 32 类、第 33 类、第 35 类 | 第 59882936 号 |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32 年 4 月 6 日 |
| 16. | 一 糖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34203911 号 |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
| 17. | 力艾乐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21690909 号 |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
| 18. | 康尔诺宁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563176 号 |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

| | | | | | |
|-----|-------------|-----|-------|--------------|------------------------------------|
| 19. | 舒楠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563330 号 |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
| 20. | 康尔悦宁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563258 号 |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
| 21. | 康尔美净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563212 号 |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
| 22. | 康美舒唐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562944 号 |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
| 23. | 康加美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562906 号 |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
| 24. | 康尔威宁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563139 号 |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
| 25. | 康尔喜达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563073 号 |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 26. | 艾唐宁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563004 号 |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 27. | 亚比舒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562992 号 |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 28. | 艾唐平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562903 号 |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 29. | 长亚宁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563310 号 |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
| 30. | 博素腾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563309 号 |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

| | | | | | |
|-----|---|-----|--------|--------------|----------------------------------|
| 31. | 康尔参华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563288 号 |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
| 32. |  | 申请人 | 第 44 类 | 第 15015941 号 |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
| 33. |  | 申请人 | 第 44 类 | 第 15015929 号 |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
| 34. |  | 申请人 | 第 10 类 | 第 15015862 号 |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
| 35. |  | 申请人 | 第 10 类 | 第 15015852 号 |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
| 36. |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015844 号 |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
| 37. |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5015796 号 |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
| 38. | 都乐宁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3866686 号 |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
| 39. |  | 申请人 | 第 35 类 | 第 12190122 号 |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
| 40. |  | 申请人 | 第 35 类 | 第 12190121 号 |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
| 41. | 唐可苹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9499783 号 |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8 月 13 日 |
| 42. | 唐速苹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9499870 号 |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

| | | | | | |
|-----|----------------|-----|--------|-------------|------------------------------------|
| 43. | 平亚宁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9499848 号 |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
| 44. | 平亚舒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9499832 号 |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
| 45. | 伉尔贝宁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4247924 号 | 200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
| 46. | 伉尔纾宁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4247923 号 | 200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
| 47. | 伉尔纾坦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4247922 号 | 200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
| 48. | 康尔忆维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4165609 号 |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
| 49. | 力贻萃(II)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4075916 号 |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
| 50. | 嫦姝通宝 | 申请人 | 第 30 类 | 第 4022786 号 | 200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
| 51. | 易克亚欣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3791213 号 |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
| 52. | 平克亚欣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3791212 号 |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
| 53. | 康尔可通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3737590 号 |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
| 54. | 康尔多安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3737589 号 |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
| 55. | 抑唐速欣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3498590 号 |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 | | | | | |
|-----|--|-----|-------|-------------|------------------------------------|
| 56. | 抑唐舒欣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3498589 号 |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 57. | 康尔舒宁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3442075 号 |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
| 58. | 康尔贝宁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3442074 号 |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
| 59. |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3369996 号 | 200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
| 60. | 抑唐克欣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3164243 号 |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2033 年 7 月 6 日 |
| 61. |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3039233 号 | 200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
| 62. | 赛登菲乐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3039232 号 | 2003 年 2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 |
| 63. | CKEW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3039231 号 | 2003 年 2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 |
| 64. |  | 申请人 | 第 5 类 | 第 1974905 号 |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

附件四：主要作品件著作权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康可儿 | 渝作登字-2022-F-00130263 | 申请人 | 2019年12月3日 | 2022年3月25日 |

附件五：重大合同

表 1：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内容 | 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
| 1. | 重庆景盛印刷包装制品厂 | 《产品购销合同》 | 由订单确定 | 产品小盒 |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合同补充协议》 | | | 2022 年 11 月 3 日 | |
| 2. | 石家庄市普力制药有限公司 | 《补充协议》 | 144 万元 | 盐酸二甲双胍 | 2022 年 12 月 7 日 | 未约定 |

表 2: 销售合同

| 序号 | 买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标的 | 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
| 1. |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购销协议》 | 由订单确定 | 格列齐特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片、黄藤素胶囊、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硫酸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替米沙坦片、茴三硫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 | 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格列美脲片 | 2022年1月10日 |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2. |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 《购销协议》 | 由订单确定 |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都乐宁)、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伉尔纾坦)、替米沙坦片(长亚宁)、格列美脲片(力貽莘)、盐酸氨溴索口腔崩解片(康可尔通)、硫酸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康尔贝宁)、黄藤素胶囊 | 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3. | 广西柳药集团股 | 《购销协议》 | 由订单确定 |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II、格利美 | 2022年1月1日 | 未约定 |

| | | | | | | |
|----|------------|--------|-------|--------------------------------|----------------|-------------------------------------|
| | 份有限公司 | | | 脲片、硫酸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二甲双胍片、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 | |
| 4. |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 《购销协议》 | 由订单确定 | 格利美脲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II |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